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第十四次（六／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陳耀星議員, BBS, JP（副主席）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周厚澄議員, GBS, JP

張浩明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崇業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陶桂英議員

許昭暉議員

增選委員

李偉儀女士

劉耀榮先生

陳世光先生

鄭承隆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吳國添先生

劉少聰先生

寇暉賢先生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左美寶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黃偉傑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鄭承隆先生。

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黃偉傑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黃家華議員、朱德榮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6.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荃灣區前大窩口工廠大廈用地發展座談會”已於一月三十日順利舉行。活動當日邀請了周邊居民組織和廠戶就前大窩口工廠大廈用地未來發展發表意見。

7. 鍾偉平議員建議把座談會的記錄分發給委員參考。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上述建議。小組稍後會舉行會議討論是否接納該記錄，而獲小組接納的座談會記錄會轉交規劃署參考。

（會後按：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於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同意將上述活動的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提交規劃署參考。秘書處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將有關文件轉交規劃署及各委員。）

8. 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社區項目工作坊舉辦的荃灣區“市區更新地區願景研究計劃”

社區工作坊已分別於二月三日及三月五日在荃灣大會堂順利舉行。此外，荃灣區“市區更新願景研究”報告預計會於今年首季完成，並提交發展局作參考。小組稍後會舉行會議討論是否接納該報告，並歡迎對報告內容感興趣的委員列席會議。

（會後按：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於三月十九日舉行會議，並同意接納上述研究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區議會考慮。區議會於四月十二日至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該報告，並於四月十六日去信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表示報告已獲接納。）

9. 陳偉明議員補充，香港科技大學中電風洞實驗所現正微調“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最後報告的建議部分，並會把建議納入最後報告。相關報告擬稿稍後會送交探討荃灣區空氣流通評估督導小組審閱。

(B) 社區活化工作小組

10.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合辦的“眾安街街道活化計劃竣工典禮”已於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為活化計劃主持竣工典禮，並為新增設的旅遊資訊板及特色雕塑主持揭幕儀式。在竣工典禮的會場外亦設有活化計劃的展覽，讓居民了解計劃的內容。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11. 蔡成火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包括內地考察、海上視察、工商業講座以及與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合辦的荃灣區青少年就業訓練計劃已經全部順利進行，並會於稍後舉行會議商討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活動安排。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12. 朱德榮議員報告，本年度的節日燈飾活動已圓滿結束，承辦商已於三月二日開始拆卸燈飾物料，並會於三月十二日前全部清理妥當。

13. 鄒秉恬議員表示，希望來年能安排在海濱公園布置節日燈飾。主席回應表示，秘書會把建議記錄在案，並轉交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考慮。

（按：陶桂英議員及陳世光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八日將鄒議員的意見轉交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A) 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

14.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同意撥款 10,340 元予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荃灣區前大窩口工廠大廈用地發展座談會”（社區建設第 15/09-10 號文件）。整項活動完成後的實際支出為 8,585 元，並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85 元，當中包括印製宣傳單張連問卷費用 800 元（A4 色紙，雙面影印，每張費用 0.2 元，共 4 000

張)。由於該張印製宣傳單張連問卷的單據由小組召集人所屬政黨發出，因此召集人已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8.3 的規定，申報為該政黨的荃灣支部副主席。

15.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發還相關單據的支出。經討論及考慮單價後，委員一致同意發還相關單據的支出。秘書處會按合辦團體遞交的活動單據及文件，根據程序發還款項。

16. 鄒秉恬議員表示應按相同方法處理發還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會後按：秘書處就上述個案口頭徵詢了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總署回覆表示，撥款準則並沒有限制政黨作為承辦商／供應商。委員會已於三月二十四日去信合辦機構，提醒該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以免與撥款準則有所衝突。）

(B) 建議將眾安街劃為行人專用區

17. 蔡成火議員表示，經活化後的眾安街予人煥然一新的感覺，建議把部分眾安街劃為行人專用區，以促進荃灣區的旅遊業。

18. 主席表示，把部分眾安街改為行人專用區會對交通及街道管理構成重大影響，必須詳加考慮，因此委員會會把建議轉交社區活化工作小組考慮。

(C) 資料文件

1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區建設第 18/09-10 號文件）；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社區建設第 19/09-10 號文件）；以及
- (3)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社區建設第 20/09-10 號文件）。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六日。

VI 會議結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